

附件 1：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西安市高陵区应急管理局

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 (同时符合所有条件)	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1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1. 一般工贸企业；2. 初次违法；3. 危害后果轻微；4. 及时改正。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1. 一般工贸企业；2. 初次违法；3. 危害后果轻微；4. 及时改正。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3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1. 一般工贸行业；2. 及时改正；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	1. 一般工贸行业；2. 及时改正；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	1. 未检验、检测的装备个（台）数少于 3 台；2. 尚未投产或试生产；3. 及时改正；4.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1. 及时改正；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的。	1. 及时改正；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8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	1. 初次违法；2. 危害后果轻微；3. 及时改正。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
9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1. 及时改正；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10	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	1. 及时改正；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11	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1. 初次违法；2. 危害后果轻微；3. 及时改正。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12	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	1. 初次违法；2. 危害后果轻微；3. 及时改正。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

备注：本清单实行动态管理，一是依据法律法规修改及时调整；二是在执法过程中，如适用清单不合适的，及时调整。